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没有发生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尤其是在监督的范围、内容、程序等方面都作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玉维卡

莫凌侠

何里文

2019 年 08 月 26 日